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1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李俊賢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定有明文；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亦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，此觀同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之規定自明。由此可知，承受訴訟，必其當事人於訴訟繫屬「中」死亡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者，因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已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亦無訴訟繫屬可言，從而亦不生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最高法院82年台抗字第154號判決可供參照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對被告起訴，惟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